



第五次联络员会议纪要

(2008年9月23日)

国货航、东航、南航的联络员及民航局安技中心的代表于2008年9月22-23日在深圳召开了第五次联络员会议。本次会议不涉及公司经营商业秘密，不涉及垄断内容，仅对危险品运输技术标准进行讨论。会议纪要如下：

一、对空运气瓶检测需求进行讨论，见附件一。

二、对CCAR276部许可审定范围变更进行讨论，见附件二。

三、上述三家航空公司对统一危险品训练大纲的核心训练标准和训练要求展开了详细讨论，并形成了统一版的训练大纲初稿。关于统一版训练大纲的统一标准，见附件三。

四、会议要求上述三家公司在9月底前分别完成各自训练大纲的修改并交换修改结果。10月20日三家再次碰会，讨论并确定统一版训练大纲。

五、会议拟定于10月21日向飞标司及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和相关监管办的危险品监察员汇报统一版训练大纲的修改工作，达成一致后各自上报所属地区管理局。

六、统一版训练大纲获得局方批准后，联络员将着手开展统一训练



危险品航空运输联络组 Greater China Dangerous Goods Liaison Group

教材和试题工作。

七、会议拟定于 11 月召开第 6 次联络员会议，内容为讨论 276 部修订稿和筹备第三次联络组会议。

八、会议拟定于 12 月召开第三次联络组会议，主题为航材运输和包装。

九、会议初步商讨了制定联络组会议章程的必要性，并委托国货航联络员草拟章程并在第 6 次联络员会议上提交讨论和商定。

十、会议委托安技中心在危险品航空运输网站上建立“大中华联络组”栏目，用于公布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会议要求国货航联络员于 9 月底前将以往的联络组会议纪要和联络员会议纪要提交安技中心上网。

参会人员：

国货航：闫世昌、陈彦华

东航股份：陈洁

南航股份：赵晓晨、陈腾子

民航局安技中心：李玉红

会议记录：赵晓晨

附件：1、《关于空运气瓶检测的需求》

2、《关于 276 部许可审定范围的讨论》



危险品航空运输联络组 Greater China Dangerous Goods Liaison Group

3、《关于统一版训练大纲统一标准的说明》

报：飞行标准司

抄：安技中心

送：各联络组成员公司



附件一

关于空运气瓶检测的需求

参会人员经过讨论，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

一、运输中常见的气瓶类型

- （一）气溶胶（多为生活用品，例如发胶、杀虫剂等）；
- （二）液氮罐；
- （三）航材中的小型气瓶（如氧气瓶、灭火瓶）；
- （四）设备中的小气瓶。

二、检测标准

航材气瓶以民航局的适航标准为检测依据，有适航证即允许运输，有的公司另外要求出具保函。

三、运输困难

由于没有检测单位，除航材中的气瓶外，其他类型的气瓶目前航空公司基本都不运输。

四、需求

- （一）气瓶检测的标准应满足《技术细则》的规定；
- （二）检测单位应为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
- （三）检测报告中的数据应包括额定压力和工作压力等相关数据；
- （四）检测机构的位置应方便托运单位在交运前送检。



附件二

关于 276 部许可审定范围的讨论

参会航空公司一起讨论了危险品运输许可审定范围变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与会航空公司原则上一致赞成不再将危险品类别和运输机场列为审定和许可的内容，而是由航空公司组织内审，并自行决定是否在该机场实施危险品操作。

但是，航空公司就以下问题提请民航局予以考虑：

- 一、是否必须将航空公司确定的实施危险品运输的机场报局方备案；
- 二、建议明确由航空公司内审时应执行的基本标准；
- 三、建议局方统一各管理局和监管办的审定和监察标准，统一检查单；
- 四、建议统一局方监察员在执行监察后向局方内部和航空公司通报监察结果和整改通知的程序。



附件三

关于统一版训练大纲统一标准的说明

统一的标准	主要内容描述
大纲制定和修订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负责危险品培训大纲培训技术标准的统一制定和修订。各公司分别负责各自大纲的具体修订工作。
大纲分五种类型	<p>根据各类人员的职责需求制定了 5 种类型训练大纲，并且符合技术细则的要求；每种训练大纲包括的内容也符合规章的要求。每种训练大纲包括初始训练和定期复训两个类别。</p> <p>训练大纲类型：</p> <p>(1) 托运人及承担托运人责任的人员（第 1 类人员）、包装人（第 2 类人员）、从事危险品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第 3 类人员）、公司及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收运危险品的员工（第 6 类人员）的危险品训练大纲</p> <p>(2) 飞行机组、载重平衡人员（包括舱位控制人员）和签派员（第 10 类人员）的危险品训练大纲</p> <p>(3) 从事旅客及其行李和货物、邮件或供应品安检工作的保安人员（第 12 类人员）的危险品训练大纲，旅客服务人员（第 9 类人员），以及飞行以外的机组人员（第 11 类人员）</p> <p>(4) 负责货物、邮件或供应品和行李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公司及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第 8 类人员）、从事货物/邮件或供应品的搬运/储存和装载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第 5 类人员）的危险品训练大纲</p> <p>(5) 收运货物/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品）的公司及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员工（包含市场销售人员）（第 7 类人员）和从事货物/邮件或供应品（非危险品）收运工作的货运代理人员（第 4 类人员）危险品训练大纲（分为非升级版和升级版，升级版的大纲涵盖了第 5、8、9、12 类人员的最低训练内容，以便满足实际需要，将几类人员一并授课）</p>
培训对象及其分类，以及相关说明	<p>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从事货物、邮件或供应品运输的需要，将公司及代理人等实际工作中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品的工作人员分为 12 类。</p> <p>12 类人员列表略。</p> <p>说明：(1) 第 4，7 类人员培训课程（升级版）同时涵盖了第 5，8，9，12 类人员的培训内容。营业部和货运业务管理人员按照第 7 类人员升级版培训大纲培训，可以从事危险品运输管理、监装监卸、舱位管理等工作。</p> <p>(2) 单项危险品收运/交运偏离培训：针对不同的地区或单位，可</p>



危险品航空运输联络组 Greater China Dangerous Goods Liaison Group

统一的标准	主要内容描述
	以进行一种或几种危险品的收运或交运培训，培训时间可以少于 36 课时。具体内容和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报局方批准后实施。
初始培训的考核要求	第 1, 2, 3, 6 类人员可以采用开卷考试、英文试卷的方式考试； 第 7 类人员中的国外营业部雇员，考试时，可以采用英文试卷、闭卷考试； 其他类人员一律采用闭卷考试、中文试卷。
初始培训的质量要求	考试采用百分制，80 分（含）为合格，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参加第 6 类人员考试成绩不足 80 分的，可以考虑颁发第 4, 7 类人员证书，颁发第 4、7 类证书的具体分数标准再商讨设定。
复训的形式	定期复训可以采取面授、视频、网络、答卷和实际岗位实习的形式进行。 第 1, 2, 3, 6 类人员必须采取面授形式复训。 如国内外营业部采取答卷或视频或 CBT 形式复训的。
复训的质量要求	考试一律采用百分制，80 分为合格，90 分（含）以上为优秀。
培训机构构成	IATA 培训机构或 IATA 授权的培训机构； 经民航局（CAAC）批准的第三方培训机构（第 1, 2, 3, 6 类人员除外）；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国航、国货航、东航、中货航、南航、国泰、港龙）；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所代理的外航的培训机构；
培训的组织、监督与评估	各公司除制定和执行内部监督和评估政策外，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危险品培训进行交叉检查和评估。
培训教员构成	（1）内部教员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国航、国货航、东航、中货航、南航、国泰、港龙）教员。 （2）外聘教员 IATA 培训机构或 IATA 授权的培训机构教员； 经民航局（CAAC）批准的第三方培训机构教员；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所代理的外航的培训机构的教员；
教员资格要求	（1）危险品教员均应参加过以下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国航、国货航、东航、中货航、南航、国泰、港龙）、IATA 培训机构或 IATA 授权的培训机构的第 6 类人员的培训，并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运行规定的培训；和 IATA 危险品规则教员课程或同等标准的危险品规则教员课程的培训； （2）实际经验 具备三年以上危险品收运实际操作经验或五年以上所授课程涉及岗位的工作经验。



危险品航空运输联络组 Greater China Dangerous Goods Liaison Group

统一的标准	主要内容描述
教员聘任	<p>(1) 危险品兼职教员要具备公司兼职教员的条件, 参加公司组织的兼职教员的选聘并合格;</p> <p>(2) 拟聘任的危险品教员需对其进行资格审核和评估, 评估方式为笔试和口试, 笔试为第 6 类人员的考试内容; 口试为现场抽题试讲和评委随机提问。笔试和口试成绩 80 分为合格。</p>
教员复训	<p>(1) 危险品教员每年必须通过面授和网络或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危险品差异培训;</p> <p>(2) 凡具备危险品教员资格的教员每年应实习复训 1-2 周。</p>
教员授课要求	<p>危险品兼职教员应每年至少授课 2 次并且总计不少于 18 课时。不满足要求的, 将取消教员资格。</p>
教员名单	<p>各自附教员名单</p>
培训教材	<p>根据大纲的要求, 提供实施训练所需的教材或 PPT、考试题等资料, 并使其保持现行有效。</p> <p>第 1、2、3、6 培训教材以国际航协现行有效的英文版《危险品规则》和 IATA Dangerous Goods Training Program WORKBOOK 1. 为主。</p> <p>其他人员以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危险品运输教材》为主。</p>
训练合格证明	<p>负责每一段训练的每个教员或主管人员, 在完成这些训练后, 应当对被训练人员的知识水平做出合格证明。这种合格证明作为该人员训练记录的一部分。训练合格证明包括纸质证书或电子版记录。</p> <p>第 1、2、3、6 类人员应颁发纸质证书;</p> <p>飞行人员可由危险品教员或公司授权人员在其飞行记录本做签注;</p> <p>客舱乘务员可由危险品教员或公司授权人员在其训练合格证签注;</p> <p>航空安全员可由危险品教员或公司授权人员在其训练合格证签注。</p> <p>其他人员的训练合格证明为训练记录或训练合格证书。</p>
五种类型训练大纲应包含的各项内容和标准	<p>应包含的各项内容和标准:</p> <p>训练对象 (略)</p> <p>训练目标及质量要求 (略)</p> <p>课程内容 (其中国家和承运人差异应包含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差异; 公司危险品运输总政策应包含大中华危险品联络组成员航空公司总政策。其他略)</p> <p>课时要求 (见下一项)</p> <p>课时分配 (略)</p> <p>试题样例 (略)</p>
五种类型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	<p>第 1、3、6 类人员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 (理论学习):</p> <p>初训 30 课时;</p> <p>复训 18 课时 (面授时间不少于 6 课时)。</p> <p>第 10 类人员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p>



危险品航空运输联络组 Greater China Dangerous Goods Liaison Group

统一的标准	主要内容描述
	<p>初训 12 课时（面授时间不少于 6 课时）； 复训 6 课时。</p> <p>第 9、11、12 类人员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 初训 9 课时； 复训 3 课时。</p> <p>第 4、7 人员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 初训 12 课时；复训 6 课时；（非升级版）； 初训 18 课时；复训 6 课时（升级版）。</p> <p>第 5、8 人员训练大纲的课时要求： 初训 12 课时； 复训 6 课时；</p>